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1)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就投資於中國醫院項目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盡全力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獲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64,864,864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配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就投資於中國醫院項目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華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陳先生及北京仲達同創已就投資於涉及與北京一間醫院合作之項目而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北京仲達同創將負責取得與該北京醫院之獨家合作權以及與其訂立有關正式合作協議，而華聯將會聯同陳先生向北京仲達同創作出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投資。

將建成之醫院將位於北京中關村區，惟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敲定具體地點。該醫院之規劃地盤面積約為12,284平方米，總上蓋樓面面積約為25,796平方米。現時計劃該醫院將提供300個床位，並會設有若干專科中心及醫療檢查中心。除於項目之股本權益外，本集團預期會介入項目之下將建成之醫院之管理及運營。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項目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配售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盡全力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所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i)將會是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ii)並非其他承配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於悉數行使獲配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不會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將不會為二零零六年債券之現有持有人。

## 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知，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徵得開曼群島有關監管當局批准。

倘有關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須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 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上述條件在完成時須已達成。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總額32,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附帶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年利率2.5厘之利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最低認購額

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認購本金最少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0.037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遵守類似種類之可換股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合併或分拆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則將會發生調整事件。

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8.82%；(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6港元，溢價約3.93%；(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64港元，溢價約1.65%及(iv)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顯示，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282港元，折讓約71.14%。

換股價0.037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計及股份現買賣表現，經濟環境與股市氣氛向好之形勢下按公平原則商定。

## 轉換

各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0.03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於每次轉換時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HK\$0.037港元，在此情況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全部(不得部分)轉換。然而，本公司亦可全權決定是否以現金贖回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5%。

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體持有人按換股價0.037港元即時悉數行使總額3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864,864,86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91%(假設並無轉換二零零六年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計算，全部864,864,864股換股股份之市值將約為29,410,000港元。

下表顯示緊接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附帶於二零零六年債券及/或總額3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二零零六年債券悉數 轉換後(假設並無 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假設並無 轉換二零零六年債券)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假設二零零六年 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附註)	163,330,641	11.41%	163,330,641	9.97%	163,330,641	7.73%	163,330,641	6.52%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0.19%	2,689,090	0.16%	2,689,090	0.13%	2,689,090	0.11%
二零零六年債券之持有人	182,056,330	12.72%	389,344,262	23.76%	—	—	389,344,262	15.55%
承配人	—	—	—	—	864,864,864	40.91%	864,864,864	34.55%
其他公眾股東	1,083,162,269	75.68%	1,083,162,269	66.11%	1,083,162,269	51.23%	1,083,162,269	43.27%
總計	<u>1,431,238,330</u>	<u>100%</u>	<u>1,638,526,262</u>	<u>100%</u>	<u>2,114,046,864</u>	<u>100%</u>	<u>2,503,391,126</u>	<u>100%</u>

附註：Orig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截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應付金額為以下之總和：(i)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金額之105%；及(ii)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因適用法例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之責任除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等。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能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行使之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由於不會即時攤薄股權而可籌集撥資進行該項目之新造資金將約為30,000,000港元，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項目詳見下文「就投資於中國醫院項目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一節。倘項目未能進行或項目所需資金少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或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補足配售及 配售新股份	10,00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醫務中心	已就於中國成立醫務中心之初步工作(即進行可行性研究)動用約3,000,000港元。餘下約7,00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撥作相同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位於中國的醫務中心尚未成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18,000,000港元	約8,000,000港元將 用作於香港設立 醫務中心 約10,000,000港元 將撥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4,25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香港之物業作為新醫務中心，而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3,750,000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配售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趨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0.01港元界限。董事亦注意到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合併股份。倘股份繼續按接近該界限之價格買賣，本公司將進行合併行動。在此情況下，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 (2) 就投資於中國醫院項目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 意向書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華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北京仲達同創

### 項目及意向

華聯、陳先生及北京仲達同創已訂立意向書，藉此勾勒出投資於中國北京一間醫院之合作項目之初步架構及意向。根據意向書，北京仲達同創將負責：(i)取得與北京一間醫院之獨家合作權並且與該醫院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及(ii)申領有關政府批文及確認。華聯及陳先生將如原則上協定般透過彼等在香港共同成立之一間公司(資本架構待定)，聯手向北京仲達同創作出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總投資。北京仲達同創自有關投資到位起將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惟須待北京仲達同創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華聯將對北京仲達同創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就董事所知，北京仲達同創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業務，而陳先生則為與標的醫院最高管理層關係密切之私人投資者。北京仲達同創乃經陳先生介紹而投資於項目。陳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建成之醫院將位於北京中關村區，惟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敲定具體地點。該醫院之規劃地盤面積約為12,284平方米，總上蓋樓面面積約為25,796平方米。現時計劃該醫院將提供300個床位，並會設有若干專科中心及醫療檢查中心。除於項目之股本權益外，本集團預期會介入項目之下將建成之醫院之管理及運營。就董事所知及視乎本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本集團無必要為項目收購任何土地及樓房，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試業。項目仍屆極初步階段，各方將繼續就項目之詳細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將於意向書日期後就項目開展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讓公眾得悉項目之進展。

## 條件

華聯(及陳先生)將只會進行投資於北京仲達同創，並會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時與北京仲達同創訂立有關正式協議(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訂立)：

- (i) 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正式協議)已獲有關訂約方同意及簽署；
- (ii) 已經取得有關北京仲達同創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一切所需批文及同意(有關批文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北京仲達同創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北京仲達同創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身份參與項目)；
- (iii) 華聯信納其進行之盡職審查；
- (iv) 本公司已就投資於北京仲達同創或項目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及
- (v) 華聯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書確認組建北京仲達同創以及項目之合法性。

##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牙醫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本集團之企業宗旨在於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家保健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包括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社會性及心理性治療，從而為不同年紀之香港市民以至其他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市場)之國民提供預防性保健及健康保障。

透過意向書，本公司可乘勢持有於北京醫院之投資。本公司亦可以積極參與中國醫院之營運及管理，此有助通過合作建立本集團品牌在中國醫務界之聲譽，最終亦可收提升本集團本身醫療及保健業務於中國之長遠發展之效。

## 一般資料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縱然達成上列所有先決條件，華聯亦不一定投資於北京仲達同創或項目。最終會否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投資安排須視乎各方之進一步磋商及協議而定。然而，本公司將於本集團進行項目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相關規定。

### (3)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創業板買賣。

## 釋義

「二零零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仲達同創」	指	北京仲達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並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按每股股份0.037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合共864,864,864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5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華聯、陳先生及北京仲達同創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就項目而訂立之意向書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足兩週年前一日
「陳先生」	指	陳廷鈞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從事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項目」	指	與中國北京一間醫院之合作項目之標的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聯」	指	華聯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內。